技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

102.10.22 修正

	1-1 1-21	La Salas Age Lie	Labor I derrode
	補助方案	申請資格	補助額度
1	高中職発學	五專前 3 年學生,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。	補助學生就讀學校實際學費,但以高中
	費方案(含		職非藝術類科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爲
	五專前3年		限
	學生)		
2	弱勢助學金	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大專校院學生(不含五專前3年、	每學期 5,000~3 萬 5,000 元
		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	
		修者):	
		1.家庭年所得合計 70 萬元以下	
		2.家庭存款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	
		3.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	
		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	
3	(中)低收入	持有社政單位核定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者。	低收入戶每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;
	戶學生學雜		中低收入戶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3/10
	費減免		
4	身心障礙人	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大專校院學生:	輕度:減免 4/10 就學費用
	士及其子女	1.學生或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,且	中度:減免 7/10 就學費用
	學雜費減免	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者。	重度:減免全部就學費用
		2.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爲身心障礙,而持有鑑	
		定證明之學生,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者。	
5	原住民學生	具備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。	國立五專依教育部每年公告減免數額辦
	學雜費減免		理;私立五專前3年學生減免學費全部、
			雜費 2/3,最高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最高
			減免數額爲限
6	特殊境遇家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,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	減免學雜費 60%
	庭子女學雜	上學校,具有學籍者,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。	
	費減免	空中大學學生之學雜費減免,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	
		爲限。	
		前項學雜費減免項目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。	
7	工讀助學金	大專校院家庭經濟屬相對弱勢或突遭變故(失業、被放無	起薪 98 元/時以上(不低於勞基法規定標
		薪假…等)致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者,學校優先提供其工讀	準)
		機會。	
8	緊急紓困金	大專院校學生家庭屬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者。	各校依學生實際狀況給予必要之補助
	補助		
9	就學貸款	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	申貸範圍:
		1.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。	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
		2.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,但家中有2位以上子女就讀高	生平安保險費、海外研修費等
		中以上學校者。	
		3.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,但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	
		有貸款必要者。	